### 设备租赁合同

 甲方：(简称甲方)

 乙方：(简称乙方)

 甲、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本着公平、协作的精神，依据《合同法》之有关规定，就乙方租用甲方led灯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 一、合作方式及期限：

 甲方将led节能灯出租给乙方使用，乙方将led节能灯前期运行两年节省的电费，按下面的比例与甲方分成以作为设备租赁费。双方分成满两年后，设备全部归乙方所有，其节能效益全部由乙方受益，具体操作如下：

 1、分成比例为：自验收投入运行之日起两年内甲方70%，乙方30%。

 2、总平均节电率的计算：甲方在租用led节能灯前，由乙方提供合格的电度表，并提供led节能灯给予乙方试用，经一个月的测试证实：每盏led灯比传统日光灯管节省80%电量。

 3、设备月租费的计算：

 设备月租费=数量led节能灯×功率（原传统日光灯管灯）×使用时间×每度电价格×80%（节省费用）×（乙方分成）70%

 二、付款方式：

 led节能灯安装、调试完毕之日起，乙方在每月10日前支付给甲方上月的设备月租费，其月租费用的计算方法，即以双方认可的节电率，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确定的设备月租费(元)，乙方每月按期支付给甲方。此费用双方约定不受任何因素的影响(如乙方限电影响)，按时支付。乙方财务每月10日前将应付款汇入甲方指定帐号，连续支付两年，如需开具税发票，税票费用由乙方承担(另加7%))。

 三、设备归属：在租赁led灯合约期内，设备所有权属甲方所有，合约期结束，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 四、甲方承诺：

 1、甲方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。对led节能灯实行两年免费保修。两年合同期后可延续一年保修维护，双方另签订保修合同，保修费用以不超过led节能灯节约电费的15%为准( 元)。

 2、led发生故障时，甲方保证(南宁市内)在得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。

 3、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在 3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指定的地方交货。

 4、保证led灯管与传统日光灯管亮度（光通量）一样。

 五、乙方承诺：

 1、按合同之规定按时付款给甲方，不得无故拖延。

 2、在合同期内，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的led灯不被人为破坏、受损或盗窃，否则该修理或损失费由乙方承担。

 3、在节电设备租赁期内，乙方应当妥善保管led灯，如非质量瑕疵原因致使节电设备损坏，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。

 六、违约责任：

 1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备月租费，逾期每天应支付所欠款项1%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一个月尚未支付或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条款，由乙方支付led节能灯全额款项。乙方在解除合同前已经支付的设备月租费不予退还。

 2、因甲方提供的产品出现固有质量瑕疵，乙方应当在事故发生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必须由甲方及时处理。

 3、任意单方面违背上述协议条款，按有关法律追究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 4、乙方在未经过许可的情况下，任意增加led节能灯的负载而造led节能灯的损坏以及其他损失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 七、售后服务：1、建立客户档案：根据iso-9001的规范及保持良好之商誉，甲方将为乙方建立客户档案以随时跟踪设备的使用情况，保持节电设备运行的良好状态，并可应乙方的要求随时做出抽样检测报告。

 2、对安装于乙方的产品提供相关功能及软件升级服务。

 3、甲方自产品投入运行之日起，对产品提供2年免费保修服务。

 八、不可抗力：

 如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(如火灾、风灾、水灾、地震、爆炸、战争、叛乱、或瘟疫等)，遭受事件的一方不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，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并由当地政府部门或者公证机关出示证明，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决定继续履行合同，迟延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，因此致使的损失各自承担。

 九、合同附件：

 本合同第一条中测试的节电率数据作为合同附件，由双方经手人员签字盖章，作为日后双方结算的依据。

 十、争议解决方式：

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 十一、此合同书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在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，所产生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 (盖章) (盖章)

 代表： 代表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